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4 月 2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李敏恒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17

### 女董不繳勞保費還轉走百萬出國玩 宜蘭分署聲請管收獲准

宜蘭一位黃姓女子因積欠勞保欠款新台幣(下同)218 萬餘元未繳納，經移送機關勞工保險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執行。行政執行官查得黃女分期中斷後，不僅搭機出國旅遊，還轉走帳戶內百萬現金不繳欠款，1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訊問黃女後當場予以留置，並聲請法院管收獲准。

黃女（74 歲）曾擔任臺北市新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，因該公司欠繳勞保費用共 218 萬餘元未繳納、亦無財產可執行，經移送機關改課時任負責人黃女。黃女逾限仍不繳納，自 112 年 11 月起，欠款案件陸續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黃女 113 年間雖有向宜蘭分署申請分期，惟未能持續繳納，經廢止分期。行政執行官查出，黃女分期中斷後，不但於 114 年間搭機至韓國旅遊，還有將帳戶內現金 100 萬元轉至第三人公司之情事，非無履行能力。1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黃女自行到場，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，就該資金流向無法提出合理說明，亦未能提出適當之清償計畫，認其符合「顯有履行義務故不履行」、「隱匿處分財產」要件，當場施以留置，並聲請宜蘭地院管收獲准。

宜蘭分署表示，針對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，或有隱匿處分財產情事之義務人，將嚴格執法、絕不寬貸，必要時並得以限制出境、拘提甚至管收方式為適當處置，提醒民眾應誠實面對公法債務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